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寄居蟹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佑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臺北市，利息皆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9781號

| 編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提示即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26,742,000元 | 7,199,500元 | 114年3月25日 | 115年9月30日 | 115年10月1日 | 16% |
| 002 | 26,742,000元 | 7,199,500元 | 114年3月25日 | 115年9月30日 | 115年10月1日 | 16% |